

臺南市立竹橋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戶外教育課程計畫簡表

計畫名稱 (學習主題)	頑皮世界野生動物園環境教育之旅		
參與年級	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 年級		
辦理地點	頑皮世界野生動物園		
預估辦理時間	第 <u>11</u> 週， <u>114</u> 年 <u>11</u> 月 <u>12</u> 日	預估參與人數	65 人
教學資源 (可複選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農林漁牧戶外體驗 (如漁市、海港、農場、牧場、休閒農業區、生態中心、自然教育中心、國家公園…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灣十八處世界遺產潛力點 (如嘉南大圳、烏山頭…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運動場地設施，觀賞運動競賽或體育表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教機構 (如藝文館所、地方文化館、縣市主題館、古蹟…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方產業、觀光工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結合本市公車路線進行校外教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
主要景點 路線規劃	8：00~9：00 從竹橋國小出發→頑皮世界野生動物園 9：00~15：00 頑皮世界野生動物園一日遊 15：00~16：00 回到學校		
課程領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語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語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土語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課程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健康與體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科學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綜合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技		
與學校課程結合相關性分析	生活課程核心素養 生活-E-C1 覺察自己、他人和環境的關係，體會生活禮儀與團體規範的意義，學習尊重他人、愛護生活環境及關懷生命，並於生活中實踐，同時能省思自己在團體中所應扮演的角色，在能力所及或與他人合作的情況下，為改善事情而努力或採取改進行動。 健康與體育領域核心素養 健體-E-A1 具備良好身體活動與健康生活的習慣，以促進身心健全發展，並認識個人特質，發展運動與保健的潛能。 健體-E-B3 具備運動與健康有關的感知和欣賞的基本素養，促進多元感官的發展，在生活環境中培養運動與健康有關的美感體驗。 藝術領域核心素養 藝-E-B3 善用多元感官，察覺感知藝術與生活的關聯，以豐富美感經驗。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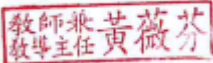
C9-3 戶外教育課程計畫簡表

	<p>綜合活動領域核心素養</p> <p>綜-E-C2 理解他人感受，樂於與人互動，學習尊重他人，增進人際關係，與團隊成員合作達成任務。</p> <p>綜-E-C1 關懷生態環境與周遭人事物，體驗服務歷程與樂趣，理解並遵守道德規範，培養公民意識。</p> <p>環境教育</p> <p>環 E1 參與戶外學習與自然體驗，覺知自然環境的美、平衡與完整性。</p> <p>環 E2 覺知生物生命的美與價值，關懷動、植物的生命。</p> <p>戶外教育</p> <p>戶 E1 善用教室外、戶外及校外教學，認識生活環境(自然或人為)。</p> <p>◎藉由實地參訪農場、接觸動物，深植學生保護環境愛護動物的觀念，並且能拓展學生視野，豐富學生學習經驗。</p>
<p>教學流程</p>	<p>教學準備：行前通知書、教學景點簡介</p> <p>參訪規劃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影片欣賞：認識龍貓館內新明星，由南美智利北部安地斯山脈所引進的龍貓，學名為「絨鼠」，目前已被「國際自然保護聯盟瀕危物種紅色名錄」列為「極危」(CR) 級別。 2. 與園區內水豚互動體驗。 3. 餵食可愛動物—山羊、迷你馬、兔子、山豬、白鵝、綠頭鴨 4. 參觀蝴蝶、獨角仙標本館 5. 草原英雄--推草捆 6. 回顧省思：完成學習心得單
<p>教學實施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學習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學習手冊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學習心得</p>
<p>備註</p>	

註：一、請依教育部 107 年 8 月 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86116 號函「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」辦理。

二、校外教學結束後，得視活動情形召開檢討會，檢討本次活動優、缺點、改進意見及建議事項，做為爾後辦理參考。

三、若有不同年級、不同主題分別辦理時，分別核章後合併成同一個檔案上傳。

相關處室主任核章：

校長核章：